

证券代码：872863

证券简称：古运河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游船、采购商品、门票、餐饮服务、水电等	1,500,000	345,519.43	因要扩大营收规模，增加了向关联方江苏古运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古运河德懋堂酒店采购餐饮服务的交易。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冠名服务、游览服务、活动服务等	4,170,000	3,208,722.21	2024 年梁溪文旅集团下二级子公司无锡文旅产业更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新增三级子公司无锡惠云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古运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可增加冠名服务收入和旅游收入；新增无锡映月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梁运低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文创商品收入。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670,000	3,554,241.64	-
----	---	-----------	--------------	---

注 1：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审计。

注 2：上述预计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基本情况

- 1、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2、江苏南禅寺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3、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55%的股份。
- 4、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5%的股份。
- 5、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6、无锡文旅产业更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 7、无锡惠云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 8、江苏古运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9、无锡运程文化商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
- 10、无锡映月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11、江苏省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为公司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人，不予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无锡市梁溪文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日常接待一系列游览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70 万元。
- 2、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日常接待一系列游览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0 万元。
- 3、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手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50 万元。
- 4、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创赢的目的。公司向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日常接待一系列游览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5 万元。
- 5、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江苏南禅寺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万元。
- 6、考虑南禅寺游客中心、南禅寺售票处、跨塘桥售票处实际办公需求，公司需要向江苏南禅寺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预计发生不超过 5 万元。

- 7、江苏南禅寺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加强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日常管理，解决其在沿河水上治理过程中的交通问题，需使用公司工作船提供的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2 万元。
- 8、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万元。
- 9、为扩大古运河文创商品业务，公司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文创产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 万元。
- 10、公司为合理整合街区资源有效开拓旅游市场，丰富游船游线，需要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游船线路中的场馆门票，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万元。
- 11、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新增水+馆的联动专线，公司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游船一系列游览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20 万元。
- 12、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经营情况，公司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区用房，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30 万元。
- 13、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无锡文旅产业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14、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无锡惠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30 万元。
- 15、为加强古运河景区的宣传，提高知名度，树立企业文化，公司向无锡运程文化商旅有限公司提供各种接团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0 万元。
- 16、为加强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宣传，提高知名度，公司向无锡运程文化商旅有限公司授权承接各旅行社业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20 万元。
- 17、为加强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宣传，提高知名度，树立企业文化，公司向江苏古运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游船一系列游览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0 万元。
- 18、因地理位置佳，方便船靠岸取餐，同时双方合作，有利于保证餐饮质量，达到双赢的目的，因此，江苏古运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

不超过 10 万元。

- 19、 为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经营情况，公司向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歪歪楼、古窑手工吧等景点设施，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5 万元。
- 20、 为江苏省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提升古运河景区的影响力，需要公司提供日常接待等一系列游览服务，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5 万元。
- 21、 为扩大古运河文创商品业务，公司向无锡市梁溪文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运程文化商旅有限公司、江苏古运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映月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文创产品，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45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 2、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不存在损害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受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